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301號

原告 和你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涵宇

被告 菁英國際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興強

訴訟代理人 劉素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六，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二造於民國113年4月3日訂立「一頁式網頁UIUX、需求盤點、Blog前後台設計、產品官網UX設計、產品後台UX設計（三方）」服務產品委任契約（下稱服務產品委任契約），被告於訂約後第5個工作天（即9日）即向原告表示解除合作，依服務產品委任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被

01 告於契約簽訂後取消合作必須支付契約總價30%之訂金新臺
02 幣（下同）68,276元；同條第2項約定被告應支付已完成設
03 計部分之相對應價金，原告已交付產品整體架構盤點及提
04 案，被告應為此支付11,380元，爰依服務產品委任契約法律
05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656元，及
06 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則以：依服務產品委任契約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被告
09 支付定金後契約始生效，況且依同契約第1條第1項後段，二
10 造就專案時程若無法取得共識，被告本有權於契約成立後5
11 個工作天內取消合作，且原告不得收取任何費用，而被告係
12 於113年4月9日（契約簽署後第2個工作天）即向原告表示
13 「我放棄我們的合作」，原告應不得向被告要求費用。再者
14 被告於同年月11日已向原告提議以被告支付2萬元與原告之
15 方式解決本件爭端，原告亦表同意並寄送2萬元之請款發票
16 與被告，被告願依此協議支付2萬元與原告等語，資為抗
1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8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按和解之本質，究為創設，抑或認定，固應依其和解契約內
21 容而定，惟除當事人確係約定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
22 因性之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時，係屬創設性者
23 外，如當事人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
24 ，則屬認定性之和解，當事人仍得依原有法律關係為請求，
25 僅法院不得為與和解結果相反之認定而已（最高法院110年
26 度台上字第2787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被告提出之LINE對
27 話紀錄，被告於113年4月11日提議「…如果我最後沒有選擇
28 你方承接這個專案，也能接受專案的解約，我會支付2萬元
29 （含稅），讓你這裡有個補償，我比較想把事情事前說清
30 楚，不然我有包袱去接受這個友善方案」，原告回以「沒問
31 題謝謝lily回覆」等語（見本院卷第177頁），被告復提出

01 一紙由原告開立、買受人為被告、品名為設計費、金額21,0
02 00元（含營業稅）、日期為113年4月22日之發票為證（見本
03 院卷第179頁），足見原告已接受被告提議，願立於服務產
04 品委任契約之基礎上，成立和解終止二造本件爭執，惟就
05 和解金額變更為21,000元（即將被告提議之含稅2萬元變更為
06 不含稅2萬元）而對被告為新要約，就原告之新要約則未見
07 被告予以爭執，據此堪認被告對原告新要約已為承諾，從而
08 二造就本件爭執已為和解，原告得依服務產品委任契約請求
09 被告給付21,000元。

10 五、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4 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6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7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18 文。惟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被上
20 訴人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所失利
21 益，固屬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惟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
22 2條第1項規定，似僅得請求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
23 延利息（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321號裁判意旨參照）。
24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款項，屬金錢債務，且未定期限，是
25 原告就本件無確定期限、無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應以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利息，然原告起訴聲明卻以「11
27 3年4月15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而非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8 日即113年5月17日（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起算法定遲
29 延利息，不符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參酌
30 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告請求自113年4月15日起算遲延
31 利息，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按

0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觀服務產品委任契約契約第12
02 條約定遲延利息為週年利率2%（見本院卷第25頁），是原
03 告僅得請求按週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逾此範圍之利息請
04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服務產品委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6 付21,000元，及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8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1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2 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
13 予駁回。

1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5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5 書記官 高秋芬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9 合 計	1,000元	

30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